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9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泰君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3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4 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由于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形，上述 440 名激励对象实际完成认购 7,9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到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数量变更为 9,999,990 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 2、授予价格：7.64 元/股

- 3、授予人数：440 人
- 4、授予数量：7,900 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注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0	0.81	0.0081
蒋忆明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陈煜涛	副总裁	650,000	0.73	0.0073
龚德雄	副总裁	350,000	0.39	0.0039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0	0.67	0.0067
张志红	合规总监	595,000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干（共 434 人）		75,438,000	84.76	0.8469
预留股票		9,999,990	11.24	0.1123
合计		88,999,990	100.00	0.999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33%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2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0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0,356 万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0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 ^注	7,516,620,927	84.38		7,516,620,927	84.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16,620,927	84.38	-79,000,000	7,437,620,927	8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9,000,000	79,000,000	0.89
H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908,448,107	100.00	0	8,908,448,107	100.00

注：上表中变更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数为公司2020年10月末数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2020-091）中披露的公司2020年9月末总股本及A股股数分别为8,908,447,792股及7,516,620,612股。2020年10月，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股315股，公司2020年10月末总股本及A股股数相较2020年9月末分别增加315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60,356万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八、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2020年9月17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2,634	8,677	29,748	25,772	13,462	4,975

注：以上仅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